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有關**  
**(I)第一份硬件合同；**  
**(II)第二份硬件合同；及**  
**(III)軟件合同；**  
**之關連交易**  
**有關(IV)設備託管合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建設北京石油交易所報價及交易系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北京石油交易所訂立(i)第一份硬件合同，代價為人民幣2,155,450元；(ii)第二份硬件合同，代價為人民幣4,966,767元；(iii)軟件合同，代價為人民幣1,023,940元；及(iv)設備託管合同，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658,800元。

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3.31%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北京石油交易所35%權益。因此，北京石油交易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份硬件合同、第二份硬件合同及軟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設備託管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技術開發合同開發北京石油交易所之危險化學品交易管理系統(二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技術開發合同、第一份硬件合同、第二份硬件合同、軟件合同及設備託管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

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份硬件合同、第二份硬件合同、軟件合同及設備託管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為建設北京石油交易所報價及交易系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i)第一份硬件合同；(ii)第二份硬件合同；(iii)軟件合同；及(iv)設備託管合同。

### (I) 第一份硬件合同

第一份硬件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北京石油交易所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為北京石油交易所採購若干信息技術相關硬件，包括但不限於日誌審計系統、內網數據庫審計系統及日誌審計服務器等。上述信息技術相關硬件將用於開發報價及交易系統。

#### 代價

根據第一份硬件合同，北京石油交易所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155,450元，將由北京石油交易所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20%須於簽署第一份硬件合同後10個營業日內，並且收到公司提供的與支付價款等額的專用發票後以現金支付；
- (ii) 代價之30%須於系統無故障地連續運行三個月後，並且收到公司提供的與支付價款等額的專用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i) 代價之45%須於系統無故障地連續運行六個月後，並且收到公司提供的與支付價款等額的專用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v) 代價之5%須於系統平穩運行一年後，並且收到公司提供的與支付價款等額的專用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上述代價乃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經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其他條款**

根據第一份硬件合同：

- (i) 於交付產品後，本公司須負責安裝及測試產品，該安裝及測試將於本公司接獲設備到貨及驗收單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
- (ii) 於安裝及測試產品後，倘性能及設備指標與第一份硬件合同相符，第一份硬件合同雙方將簽署最終驗收單；及
- (iii) 本公司將為硬件產品提供三年免費售後服務，售後服務期自第一份硬件合同雙方簽署最終驗收單之日起計算。

## **(II) 第二份硬件合同**

第二份硬件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北京石油交易所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為北京石油交易所採購若干信息技術相關硬件，包括但不限於主機設備、存儲設備及網絡設備，並將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代價

根據第二份硬件合同，北京石油交易所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4,966,767元，將由北京石油交易所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20%須於簽署第二份硬件合同後10個營業日內，並且收到公司提供的與支付價款等額的專用發票後，以現金支付；
- (ii) 代價之30%須於系統無故障地連續運行三個月後，並且收到公司提供的與支付價款等額的專用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i) 代價之45%須於系統無故障地連續運行六個月後，並且收到公司提供的與支付價款等額的專用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v) 代價之5%須於系統平穩運行一年後，並且收到公司提供的與支付價款等額的專用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上述代價乃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經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其他條款

根據第二份硬件合同：

- (i) 於交付產品後，本公司須負責安裝及測試產品，該安裝及測試將於本公司接獲設備到貨及驗收單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
- (ii) 於安裝及測試產品後，倘性能及設備指標與第二份硬件合同相符，第二份硬件合同雙方將簽署最終驗收單；及
- (iii) 本公司將為硬件產品提供三年免費售後服務，售後服務期自第二份硬件合同雙方簽署最終驗收單之日起計算。

### (III) 軟件合同

軟件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北京石油交易所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為北京石油交易所採購若干軟件，包括但不限於操作系統、服務器運作系統及數據庫系統。

#### 代價

根據軟件合同，北京石油交易所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023,940元，將由北京石油交易所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20%須於簽署軟件合同後10個營業日內，並且收到公司提供的與支付價款等額的專用發票後以現金支付；
- (ii) 代價之30%須於系統無故障地連續運行三個月後，並且收到公司提供的與支付價款等額的專用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i) 代價之45%須於系統無故障地連續運行六個月後，並且收到公司提供的與支付價款等額的專用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v) 代價之5%須於系統平穩運行一年後，並且收到公司提供的與支付價款等額的專用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上述代價乃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經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其他條款

根據軟件合同：

- (i) 於交付產品後，本公司須負責安裝及測試產品，該安裝及測試將於本公司接獲設備到貨及驗收單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
- (ii) 於安裝及測試產品後，倘性能及設備指標與軟件合同相符，軟件合同雙方將簽署最終驗收單；及
- (iii) 本公司將為軟件產品提供一年免費售後服務，售後服務期自軟件合同雙方簽署最終驗收單之日起計算。

## (IV) 設備託管合同

設備託管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北京石油交易所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負責維護及管理北京石油交易所安裝於本公司用於報價及交易系統之九台服務器機櫃軟件及硬件(「**設備託管服務**」)。

### 年期

設備託管服務之試用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由於北京石油交易所對設備託管服務表示滿意，故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訂立設備託管合同，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

## 服務費用

北京石油交易所應付之服務費用為每年人民幣658,800元，將由北京石油交易所於簽署設備託管合同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服務費用乃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經參考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上文所述，設備託管合同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為人民幣139,906元，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期間將為人民幣518,894元。

## 其他條款

根據設備託管合同：

- (i) 本公司將負責將北京石油交易所信息技術相關的軟硬件設備安裝入服務器機櫃，並確保設備及網絡系統均正常運行；
- (ii) 本公司將確保北京石油交易所之硬件及軟件於設備託管合同期限內均正常運行，並將不會無故終止向北京石油交易所提供服務；
- (iii) 於設備託管合同期限內，除非獲得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得修改北京石油交易所設備所載之資料，並將不得查閱北京石油交易所設備所載之未披露資料；及
- (iv) 本公司將保障北京石油交易所之設備安全運行，並確保與設備託管合同無關之第三方無法接觸北京石油交易所所託管設備，以防止第三方入侵、查詢、篡改及盜取北京石油交易所設備所載之資料。

## 訂立第一份硬件合同、第二份硬件合同、軟件合同及設備託管合同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規劃與諮詢、信息技術運營及維護等。

北京石油交易所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華北地區集石油化工、塑料、橡膠及相關產品貿易於一體之大型電子交易平台。於本公告日期，國資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北京石油交易所35%權益。因此，北京石油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第一份硬件合同、第二份硬件合同、軟件合同及設備託管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通過訂立上述四項合同，董事預期本公司之收益將會增加。此外，鑒於本公司已從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先前所訂立之服務合同中取得為危險化學品交易管理系統提供技術開發服務之經驗，董事認為訂立上述四項合同為本公司進一步進軍實時交易管理系統及企業信息化管理系統領域之良機。

董事認為第一份硬件合同、第二份硬件合同、軟件合同及設備託管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第一份硬件合同、第二份硬件合同、軟件合同及設備託管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3.31%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北京石油交易所35%權益。因此，北京石油交易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份硬件合同、第二份硬件合同及軟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設備託管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技術開發合同(「**技術開發合同**」)開發北京石油交易所之危險化學品交易管理系統(二期)(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技術開發合同、第一份硬件合同、第二份硬件合同、軟件合同及設備託管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



一份硬件合同、軟件合同、第二份硬件合同及設備託管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各相關財政年度內就設備託管合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

除徐哲先生(主席)、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於國資公司擔任職務外，概無董事於第一份硬件合同、第二份硬件合同、軟件合同及設備託管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已就批准第一份硬件合同、第二份硬件合同、軟件合同及設備託管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北京石油交易所」	指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華北地區集石油及化工、塑料、橡膠及相關產品貿易於一體之大型電子交易平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並且「關連」二字亦為上市規則解釋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託管合同」	指	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就設備託管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設備託管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份硬件合同」	指	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就採購及安裝若干信息技術相關硬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第一份合同
「第二份硬件合同」	指	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就採購及安裝若干信息技術相關硬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第二份合同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報價及交易系統」	指	北京石油交易所成品油現貨報價及交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軟件合同」	指	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就採購及安裝若干信息技術相關軟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http://www.capinfo.com.cn))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信息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告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